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博爱卫生站建设项目

发 包 方： 浚县红十字会

建 设 方： 河南森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

《工程施工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质保期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红十字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森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爱卫生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爱卫生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王庄镇北苏村、屯子镇大黄庄、卫贤镇于村、善堂镇郭家营和徐家村、白寺镇樊庄等 6 个村。

3. 资金来源：慈善资金+自筹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肆仟叁佰伍拾壹元整（¥ 1404351.00 元）。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子龙，联系电话：18530390345

### 六、质保期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七、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完成地表基础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其中567000元由河南省红十字基金会直接支付，不足部分由浚县红十字会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80%；省、市红十字会复验确认后，施工单位先支付结算评审价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河南省红十字基金会支付243000元，剩余部分由浚县红十字会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通用合同条款；（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该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对工期、造价、标准的变更，均应签署书面工程签证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有特别严重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

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2、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3、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发包方发出整改通知发出7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浚县红十字会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孙学庆

（签字）



机构代码：12410621MB1M37948F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611MA9G09CJ4P

地 址：浚县卫健委 0708 室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灵山街道办事处灵山小  
镇社区 A 排 A02 号院

邮政编码：456250 邮政编码：456750

法定代表人：孙学庆 法定代表人：李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5522137 电 话：18530390345

电子信箱：xxhszh123@126.com 电子信箱：36251559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浚县新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宋源信  
用社

账 号：941005010071288944 账 号：2221100160000026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